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天环改字〔2022〕15号

张港装卸运输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48PCK83K

地址：天门市张港镇建设路81号汉江堤上

法定代表人：刘青华

我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22年7月4日、2022年7月21日、2022年8月1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查明你公司实施了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环境违法行为。2022年4月，你公司擅自将其所属趸船停靠在洪山码头，即位于张港镇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700米处，属于张港镇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所属趸船甲板附近地面有黑色油状液体残留，残留痕迹从起重机处蔓延至甲板靠近汉江中心一侧边缘处。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你公司信息一份。证明你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刘青华的身份信息。

2. 2022年7月21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2年8月19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

笔录》一份。证明你公司实施了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环境违法行为。

3. 7月21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你公司所属趸船的停靠位置与平面布局。

4. 2022年7月4日、7月21日、8月19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开展现场调查的事实。

5. 《湖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证明你公司所属趸船停靠的洪山码头，位于张港镇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700米处，属于张港镇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委托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天门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